

2020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
源局事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统计工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制定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区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林地、林木权属管理和征占用林地的审核；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木竹；负责区级国有林的经营管理；指导管理全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承担区级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工作；指导国营林

场、苗圃、森林公园和林业工作站机构建设和管理；监管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4）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建档、监测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协调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管理工作。

（5）依法审核、报批、审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以及保护宣传教育等；负责全区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组织、指导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点）的建设、管理和保护；依法审核在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修筑设施或者进入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等。

（7）拟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与仲裁；承担区政府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

（8）指导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监督林业产业标准的实施；组织、指导全区各类商品林基地建设与管理；对全区林业产业实行行业管理；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规划；承担全区木材检验、林产工业等中介服务机构和林业产业行业协会的管理；指导林区综合开发。

（9）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武警森林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森林扑火工作；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监管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0）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区级林业各项资金及使用；监管区级林业国有资产（含森林资源性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意见，指导林业基本建设；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计划；指导全区林业财务会计、统计工作。

（11）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12) 负责林业系统党的建设、纪检、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青妇等群团工作。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包括 7 股 1 办 8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1 个森林公安分局和 4 个派出所；34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员
龙岩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财政核拨	5
新罗区林业规划队	财政核拨	4
新罗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6
新罗区森林资源管理站	财政核拨	5
新罗区国有林管理站	财政核拨	1
新罗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财政核拨	2
新罗区竹业管理站	财政核拨	2
新罗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31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罗分中心	财政核拨	4
新罗区林业基金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新罗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财政核拨	5
新罗区城区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新罗区万安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新罗区白沙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新罗区雁石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新罗区苏坂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新罗区岩山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新罗区铁山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新罗区西陂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新罗区适中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新罗区曹溪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新罗区江山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新罗区大池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新罗区小池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新罗区龙门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新罗区红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新罗区东肖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新罗区森林公安分局及所属雁石、白沙、适中、龙门四个森林派出所	财政核拨	32
合计		16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市林业局“三高林业”（林业生态高颜值、林业产业高素质、林区群众高福祉）目标，着力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依法严管林业资源，深化林业改革，壮大林业产业，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三大战役”工作成效显著。项目落地战役：新引进开工项目1个，计划投资0.62亿元；完成策划项目1个，计划投资6.3亿元；完成签约项目5个，总投资6.13亿元，洽谈项目2个，预计总投资约2.75亿元；续报2021年省重点项目2个，总投资4.39亿元；完成“6.18”项目对接3个（任务数3个），技术需求2个（任务数1个），产品展示2个（任务数1个），项目签约1个；完成“谋划一批”项目3个、总投资9.85亿元，“争取到位一批”项目2个、计划总投资2.71亿元，争取“开工项目一批”项

目 2 个，总投资 3 亿元。脱贫攻坚战役：制定出台林下养蜂、竹业精准等扶贫优惠政策，在新聘生态护林员给予优先考虑照顾。全区累计聘请 15 名具有劳动能力且符合条件的贫困户作为护林员；完成新建竹山灌溉蓄水池 22 处 1078 立方米，惠及 4 个镇，13 个村 21 户贫困户、竹林施肥 5079 亩，惠及 8 个镇街 41 个村 147 户贫困户或边缘户；贫困户林下养蜂验收核实 57 户 751 箱，补助金额 11.265 万元。分别给挂钩贫困村雁石镇白石孟村、江山镇老寨村各 10 万元用于森林旅游宣传牌和村庄景观等建设。生态环保攻坚战：根据《新罗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咬定目标，不折不扣把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79.66%，现有自然保护区（含保护小区）30142.1 公顷，森林蓄积量为 2092.404 万立方米，湿地保护面积 3805 公顷，完成即定目标任务。

（二）服务经济发展积极作为。着力强化保障服务，落实“六保”“六稳”工作。一是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改革，让群众少跑腿，所有事项都可以从网上提交、网上预审，总外网办理率达 98%，有 16 个事项由“最多跑一趟”调整为“一趟不用跑”，现“一趟不用跑”事项已占本单位事项的 42%；建立完善“一口受理、同步审批、

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并联审批机制，共办理项目并联审批办件数 37 件。二是主动积极靠前服务。对被列入 2020 年龙岩市重中之重项目需报批林地项目发出办理林地审批协调函，全力保障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用地报批，推进项目尽早顺利落地，累计上报项目林地 59 个、面积 204.6 公顷，其中已审批 53 个、面积 178.72 公顷（永久项目林地 50 个、面积 169.91 公顷，临时用地项目 3 个、面积 8.81 公顷），待审批项目 6 起、面积 25.88 公顷。三是加强协调指导。协调省、市做好生态公益林调整工作，提前谋划，全区共建立 2516 亩生态公益林储备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四是积极争取资金。将争取政策性奖补资金工作常抓不懈，累计争取资金 6500 多万元。

（三）林业产业保持持续增长。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抓好林竹、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但仍受疫情影响，全区林业经济增幅有所放缓。截止 12 月底，完成竹业产值 19.69 亿元，比增 8.4%；竹材产量 3012 万根，鲜笋产量 8.2 万吨，比增 6.3%。确定龙岩市美人谷有限公司、龙岩市龙珠園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龙岩志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0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单位，力争完成下达 3400 平方米温室大棚建设任务；已实现花卉苗木全产业链产值 8.4 亿元，占任务的 98.82%。充分利用省里的优惠政策，积极打造百亩

金花茶、百亩灵芝、百亩铁皮石斛等三个百亩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依托全市地质公园申遗工作，积极打造万安竹贯古文化村落旅游、江山山塘兵工厂红色旅游、雁石纺织新城龙硿洞景区旅游基地。截止 12 月底，全区林下经济累计利用森林面积达 166.09 万亩，惠及农户 2.1 万户，实现林下经济产值 33.0 亿元。将森林旅游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丰富林业森林旅游业，大力发展乡村森林公园，培育提升森林人家，指导培植 4 家森林人家提升改造，其中 3 家通过市级验收、授牌；完成森林旅游建设投资 650 万元，全年接待游客 370 万人次，实现森林旅游 4.58 亿元。在各产业带动下，1-12 月实现林业产值 82.61 亿元，比增 3.59%，其中一产 13.02 亿元，二产 52.25 亿元，三产 17.34 亿元，比增分别为 3.89%、2.1%、8.09%

（四）林区治安保持安定稳定。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强以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违规狩猎等为重点的林业执法，累计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106 起，其中查处盗、滥伐林木，违章运输木材案件 14 起，收缴违法林木 23.92 立方米；查处非法侵占林地案件 87 起，查处面积 12.54 公顷，处罚款 135 万元；查处野生动物案件 3 起，处罚款 1.49 万元；向龙岩市公安局新罗森林警察大队移送涉刑林业案件 3 起，林区保持安定稳定。稳妥推进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养工作，支持、指导和帮助受影响的野生动

物养殖场（户）转产。全区 35 个野生动物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蛇类 10.505 万条、豪猪 3269 只、果子狸 385 只，实现零上访，在全市率先全面完成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场（户）的退养处置工作。回收 28 份驯养繁殖许可证，12 家养殖户移交给农业农村局和水利部门监管，全区发放补偿（补助）费用及工作经费 1996.1430 万元，9 月底已全面发放到户。加大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内，成灾面积 0 亩，成灾率为 0，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指标。累计办结 e 龙岩诉求 99 件、满意率达 100%，涉林信访件 18 件，未发生集体访、越级访等群体性事件。

（五）资源培育目标超额完成。紧紧围绕“三个必造”要求，及时更新各类迹地，结合乡村振兴、高铁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水土保持等重点，认真完成市里下达的造林任务，累计完成造林绿化 6530 亩，占任务的 175%，其中：“二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完成 1157 亩，生物防火林带 143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962 亩，林分修复 929 亩，其它人工造林更新 3133 亩。完成森林抚育 38034 亩、封山育林 36548 亩。坚持“经济、生态、美观”的原则，大力种植乡土阔叶树、长生树，提升乡村生态景观效果，改善乡村宜居环境，全区共完成 150 亩村庄绿化建设、4 个乡村森林公园示范建

设，开展了 4 个“省级森林村庄”的推选申报工作。此外，还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严禁采伐天然阔叶林和皆伐天然针叶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等规定，严格控制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禁止采伐改造低产天然阔叶林。全区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138 份，林木采伐蓄积 3.03 万立方米，没有突破上级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指标。

（六）林业各项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全区纳入本次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共有 2 处，分别是龙岩国家森林公园和龙硿洞省级风景名胜区。遵循就高、统一原则，将重叠面积进行合并，龙硿洞省级风景名胜区与龙岩国家森林公园并为一个保护地，由一个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管理。待省局专家组对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预案进行初审后进一步征询区领导意见后确定，如果为一个保护地，初步名称为龙岩风景自然公园。二是抓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工作。重点抓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定的人工商品林调出以及涉及生态红线项目调整工作，申请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外的 487.193 公顷人工商品林及天然（实为人工）杉木和桉树商品林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对江山镇铜内线铜砵至内寨乡村道路改造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0438 公顷申请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提交已有的相关佐证材料，并要求尽量补充项目的规划、立项、选址、批复等材料。三是推进林权抵押贷款

和森林保险。推广林权证直接抵押贷款的“普惠金融·惠林卡”业务，初步实现“林农得实惠、金融得效益、政府得民心”，解决林农“贷款难”“担保难”“融资难”问题，新增发放“惠林卡”1497张，新增授信金额9205.95万元，新增用信金额达4492.2万元。此外，还积极完善森林综合保险参保投保机制，2020年全区完成生态林投保面积132.27万亩，总保费198.4万元；完成商品林投保面积191.22万亩，总保费286.82万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4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65.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693.8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9.2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08.26	本年支出合计	1048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31.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50.43
总计	11839.58	总计	11839.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事业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9708.26	9342.31				365.94
213			农林水支出	9342.31	9342.31				
21301			农业农村	20.0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	20.00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08.31	9308.31				
2130201			行政运行	546.36	546.36				
2130204			事业机构	2062.84	2062.8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68.84	368.8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7.71	237.7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	3119.93	3119.93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1.10	11.1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99.00	99.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22.53	2822.53					
21305	扶贫	14.00	14.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00	14.00					
229	其他支出	365.94						365.94
22999	其他支出	365.94						365.94
2299901	其他支出	365.94						365.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489.15	2609.87	7879.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6.00		386.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86.00		386.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 保护支出	386.00		386.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93.86	2609.87	7083.99		
21301			农业农村	19.00		1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 村支出	19.00		1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660.86	2609.87	7050.99		
2130201			行政运行	547.03	547.03			
2130204			事业机构	2062.84	2062.8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 育	852.87		852.8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7.71		237.7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1.83		3151.83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99.00		99.00			
2130227	贷款贴息	4.93		4.9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95		33.9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70.70		2670.70			
21305	扶贫	14.00		14.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00		14.00			
229	其他支出	409.29		409.29			
22999	其他支出	409.29		409.29			
2299901	其他支出	409.29		409.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4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三、国防支出				

算财政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6.00	38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692.66	9692.6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3.96	43.9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42.31	本年支出合计	10122.62	10122.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92.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1.76	1311.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总计	11434.38	总计	11434.38	11434.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22.62	2609.87	751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6.00		386.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86.00		386.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86.00		38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692.66	2609.87	7082.79
21301	农业农村	19.00		1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00		1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659.66	2609.87	7049.79
2130201	行政运行	547.03	547.03	
2130204	事业单位	2062.84	2062.8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52.87		852.8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7.71		237.7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1.83		3151.83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99.00		99.00
2130227	贷款贴息	4.93		4.9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95		33.9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69.50		2669.50
21305	扶贫	14.00		14.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00		14.00
229	其他支出	43.96		43.96
22999	其他支出	43.96		43.96
2299901	其他支出	43.96		43.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事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0.71	30201	办公费	6.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86	30202	印刷费	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38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	300.88	30206	电费	9.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0	30207	邮电费	35.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1	30211	差旅费	5.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4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		30217	公务接		31019	其他	

	休费			待费			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 职 (役)费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1021	文物 和陈列 品购置	
30304	抚 恤金		30224	被装购 置费		31022	无形 资产购 置	
30305	生 活补 助	13.04	30225	专用燃 料费		31099	其他 资本性 支出	
30306	救 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6	312	对企业 补助	
30307	医 疗费 补助		30227	委托业 务费		31201	资本 金注入	
30308	助 学金		30228	工会经 费	31.33	31203	政府 投资基 金股权 投资	
30309	奖 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 补贴	
30310	个 人农 业生 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14.4	31205	利息 补贴	
30311	代 缴社 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1.24	31299	其他 对企业 补助	
30399	其 他对 个人 和家 庭的 补助	69.83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 出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76.18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 赔偿费	

							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94.31	公用经费合计					21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事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40
3. 公务接待费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2,131.3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9,708.26 万元，本年支出 10,489.1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50.43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9,70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08.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42.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65.94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10,48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89.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09.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94.31 万元，公用支出 215.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879.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12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22.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二)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三）2130201 行政运行 547.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四）2130204 事业单位 206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6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五）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5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六）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7.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七）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八）2130221 产业化管理 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九）2130227 贷款贴息 4.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十）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十一）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十二）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十三）2299901 其他支出 4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9.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9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4.4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2 万元下降 65.7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比年初预算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

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4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2 万元下降 65.71%，主要是防火办 6 辆车随单位转隶至新罗区应急管理局，车辆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4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2 万元下降 65.71%，主要是防火办 6 辆车随单位转隶至新罗区应急管理局，车辆运行费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15.56 万元，主要是：新罗区自然资源局为新设立的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8.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